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5年11月26日

Transfer Pricing

印度作為全球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憑藉龐大市場規模與積極開放政策，已成為跨國企業布局的重要據點。隨著國際稅務透明化與 BEPS 行動方案的推進，印度稅制亦不斷演進，近期推出《所得稅法案 2025》，引入多年度區塊審查制度，顯示當局致力於簡化合規流程並提升稅務確定性。

印度稅務機關持續強化移轉訂價規範，聚焦於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並透過相互協議程序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加速爭議解決。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深入解析印度最新的移轉訂價文據要求、查核趨勢與預先訂價協議發展，協助企業掌握合規要點並降低稅務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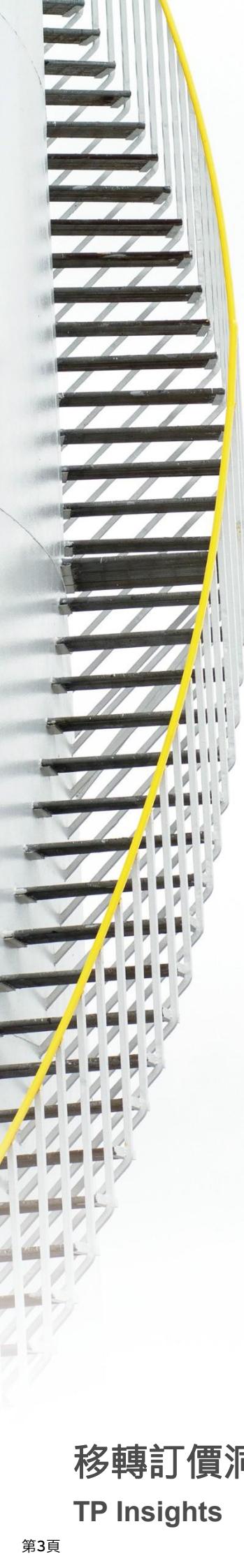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龔宣穎
協理



陳彥霖
經理



印度稅務機關（Income Tax Department under the Central Board of Direct Taxes, CBDT）於西元2016年引入三層文檔制度，並透過《所得稅法》（Income-tax Act, 1961）及《所得稅規則》（Income-tax Rules, 1962）進行規範，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保持一致。相關規定分別對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提出具體要求。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度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於下兩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印度移轉訂價查核介紹及注意事項，與印度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之概況及流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印度三層文檔之文據架構與規範



印度移轉訂價查核
及注意事項



印度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申請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文據規範

印度CBDT透過《2016年財政法案》修訂印度所得稅法，在既有當地國檔案規定之外，新增額外的文件要求，包括：(i) 一份包含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相關標準化資訊的集團主檔報告；以及(ii) 一份國別報告，其中載有該集團全球所得與稅負分配的相關資訊，以及顯示集團內經濟活動所在地的指標。這些修訂旨在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文件與國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

以下將就印度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以及國別報告之編製標準進行說明。

三層文檔架構概述

印度移轉訂價三層文檔之文據分為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每層目的與適用門檻如下：

層級	目的	適用門檻
當地國檔案	詳細分析當地企業受控交易	跨國交易總額>盧比1,000萬元（約12萬美元）或特定國內交易總額>盧比2億元（約240萬美元）
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層級資訊	集團會計年度收入>盧比50億元（約6,000萬美元），且跨國交易總額>盧比5億元（約600萬美元）；或涉及智慧財產權交易>盧比1億元（約120萬美元）
國別報告	全球稅務透明度	集團前一會計年度收入>盧比640億元（約7.5億美元）

移轉訂價洞悉



印度當地國檔案重點內容介紹如下，大致上與OECD之規定基本一致：

1. 當地國檔案主要內容要求

- 公司基本資訊與產業資訊
- 關係企業與關係企業交易識別資訊
- 功能、資產與風險分析
- 移轉訂價方法與可比性分析

2. 當地國檔案是否需要提交或備妥？

若企業達到當地國檔案編製門檻，則須保存同期編製的當地國檔案。此外，在任何情況下，企業均應保存能證明關係企業間移轉訂價合理性的基本文件與資訊。依印度移轉訂價法規，相關文件必須同步編製，且不得晚於該會計年度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前一個月完成。因此，企業應於發生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的次一會計年度 **10月31日** 前完成並保存文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 表格申報

企業須就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取得會計師出具的規定格式證明（即表格3CEB），並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時提交。表格3CEB內容涵蓋關係企業名單、關係企業交易的性質與金額、最適方法，以及任何自願性移轉訂價調整等資訊。

因此，按時準備當地移轉訂價文件至關重要，因為這可確保企業在確定關係企業間交易價格及其他條件，以及在申報表中申報相關交易所得時，充分遵循移轉訂價規範。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印度集團主檔報告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1. 集團主檔報告主要內容要求

- 集團概況
- 集團事業活動描述
- 無形資產
- 集團內部融資活動
- 集團財務及稅務資訊

2. 與 OECD 報告範本或格式的重大差異

印度移轉訂價法規所要求的集團主檔報告內容大致與OECD之BEPS第13項行動計畫所規定的內容一致，但有以下幾項額外要求：

- 集團所有成員及其地址的清單
- 描述集團中構成至少10%營收、資產或利潤的成員所執行的功能、使用的資產及承擔的風險
- 列出所有參與無形資產開發與管理的集團成員及其地址
- 詳細描述集團的融資安排，包括前十大非關係企業貸方的企業與其地址

3. 其他注意事項 - 表格申報

集團主檔報告須以表格3CEAA形式提交，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年11月30日前完成。若需指定單一個體提交集團主檔報告，應於相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次年10月31日前，以表格3CEAB完成相關通知。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印度國別報告重點內容介紹如下：

1. 國別報告涵蓋內容

表A：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幣別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註冊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B：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無形資產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聯方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表C：其他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其他任何必要或有助於理解的資訊及解釋。



各層文檔詳細規範

2. 國別報告申報要求與期限

情境與負責個體	申報義務	會計期間	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位於印度之最終母公（Ultimate Parent Entity, UPE）或指定提示個體（Alternate Reporting Entity, ARE）由UPE或ARE負責	以表格3CEAD 提交國別報告（CbCR）	截至3月31日	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位於印度之UPE或ARE，且無須進行次級申報（Secondary filing）由成員個體（Constituent entity, CE）負責（註）	以表格3CEAC 提交國別報告通知（CbCR Notification）	依UPE採用的會計期間	提交國別報告截止日期前2個月內

註：若印度境內有多個成員個體，需使用表格3CEAE指定其中一個個體負責進行單一申報。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其他細則

1. 移轉訂價文據編製之語言規範？

移轉訂價文據不要求以印度當地語言編製。印度CBDT接受英文版本的移轉訂價文據，但不接受其他外語版本。

2. 移轉訂價文據應保存多久？

移轉訂價文據應自相關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保存並維持8年。



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罰則

以下表格彙整印度移轉訂價合規相關的主要罰則，涵蓋文件維護、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項目	內容
未維護/未提交/提交不完整當地國檔案及其他相關文據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跨國交易或特定國內交易價值的 2% 罰款未提交表格 3CEB，罰款盧比 100,000 元
未提交集團主檔報告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盧比 500,000 元
未提交國別報告的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天盧比 5,000 元（未超過一個月）每天盧比 15,000 元（超過一個月）收到通知後仍未遵守，每天盧比 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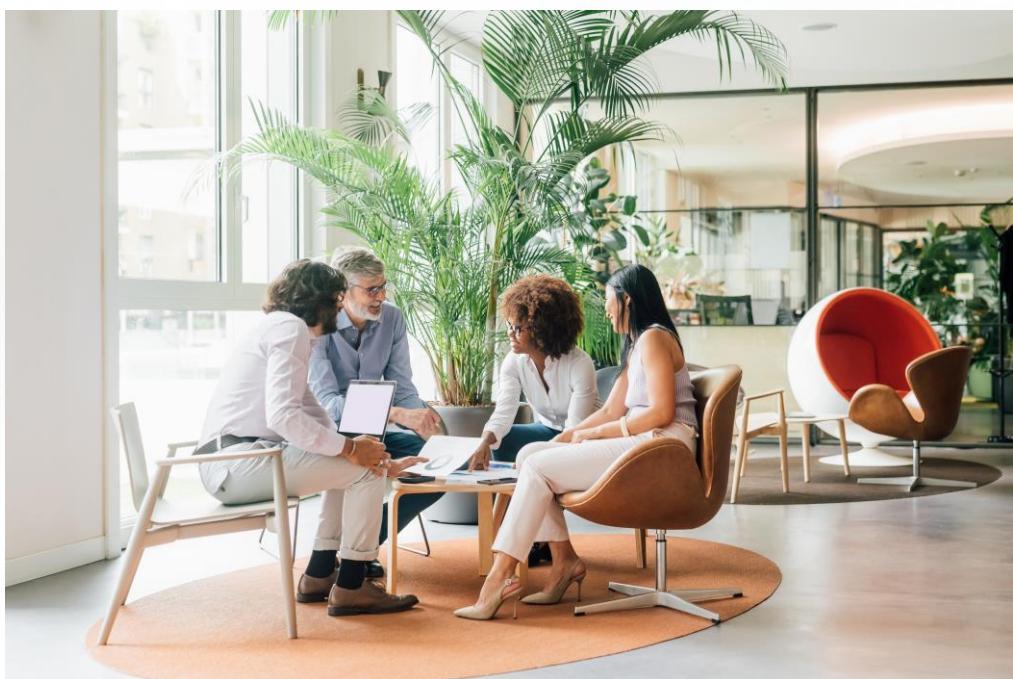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印度在移轉訂價合規方面採取了與OECD之BEPS行動計畫一致的三層文檔制度，顯示稅務機關對透明度與合規性的高度重視。企業在面對印度法規時，除了需掌握當地國檔案、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的編製要求與申報期限，更應注意各層文檔間資訊的一致性，避免因資料不完整或不一致而引發查核風險。尤其在多層級文件同時涉及交易描述、功能分析及財務數據時，集中化管理與跨部門合作是降低風險的關鍵。

此外，隨著印度稅務機關加強對無形資產、集團內服務及重組交易的關注，企業應提前檢視交易結構與訂價策略，並評估是否達到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申報義務。整體而言，企業若能建立完善的合規流程、定期追蹤政策更新並採取前瞻性策略，不僅能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更能在印度快速變動的稅務環境中維持營運穩定。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編製印度移轉訂價文據有任何相關需求，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宣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7756 5800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7756 100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7756 9085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7756 9090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7756 9091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7756 9092	Kenny.YL.Chen@tw.ey.com
楊巖勝 經理	02 7756 9094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7756 9096	Annie.EL.Chu@tw.ey.com
呂育陞 經理	02 7756 9097	Xylon.YS.Liu@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21 1831	Judy.Wei@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3608 7227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3608 7228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7 968 8998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015
ED None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